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77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75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，檢送「本市校安通報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範例」1份，請貴校(園)務必加強通報責任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3條、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第2條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50條及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100條規定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。

學務處

111/08/23 14:42



1110005667

有附件

四、復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62條規定，違反第50條第1項通報規定，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為落實校園內兒少保護工作，提供校園教育工作者相關資訊，加強對兒童虐待的覺察及處遇能力，爰請貴校(園)依旨揭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範例辦理，落實加強通報工作(含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)，倘知悉兒少有受虐或不當對待，應依前開規定通報；另請留意通報非僅為學校通報人員之責任，且通報時限係以教育人員(如導師、輔導教師等)知悉起算，請務必加強宣導，以維護兒少權益，並避免因逾時通報受罰。

六、旨揭檔案已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/業務專區/學輔校安室/最新消息(<https://reurl.cc/ERGVLR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